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10 号



目 录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
表

1-2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10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鸿控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和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5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金鸿控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鸿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鸿控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鸿控股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鸿控股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鸿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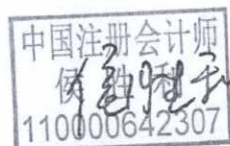


附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金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220201124731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887.96	632.25		12.24	146,507.97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35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2.00				862.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5				10.15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04.42	112.57		23.52	6,993.47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金鸿惠和能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2	0.02			1.44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协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协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71			53.71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基建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中国基建建设(新泰)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0			0.8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基建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中国基建建设(泰安)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0			0.8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金鸿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67	21.72		1.36	211.03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56,206.62	821.87		37.12	156,991.37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25.77				25.77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17.10				17.1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赤峰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33.68				33.68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31.83				31.83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29.82				29.82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260.00				26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15.62				15.62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张家口应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150.00				150.0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47,395.07				47,395.07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36.50				36.50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79.34				3,979.34	内部资金调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兴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关联关系下形成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60.00			60.00		房屋租赁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52,034.74			60.00	51,974.74		押金
	总计			208,241.36	821.87		97.12	208,96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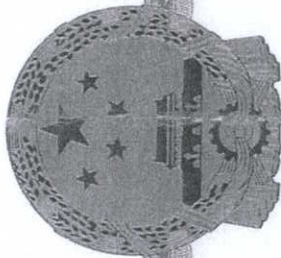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斌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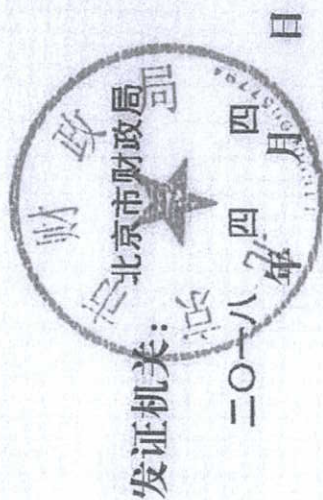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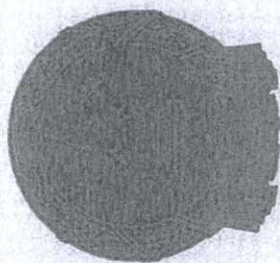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侯胜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5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00621800205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侯胜利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per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